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政发〔2017〕116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建设 特色小镇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特色小镇是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高端发展要素，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非镇非区”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建设特色小镇是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我市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的重要载体。全市各级必须立足产业发展“特而精”、功能集成“聚而合”、建设形态“小而美”、运作机制“活而新”的要求，大力培育建设特色小镇。

根据《省政府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6〕17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6号）、《省发改

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省特色小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经改发〔2017〕201号）要求，现就培育建设我市特色小镇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产业强市主导战略，突出创新导向、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市场主导，加快培育、积极探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分批培育建设15个左右市级特色小镇，同步培育争创国家、省级特色小镇。

二、建设定位

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我市培育建设特色小镇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产业特色小镇，主要包括高端制造、物联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历史经典和其它类特色优势产业；二是旅游风情特色小镇，突出地域、文化、建筑等特色，彰显地域特征，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强化旅游功能，体现时代风情。培育建设特色小镇必须符合以下几方面要求。

经济发展突出创新。发挥特色小镇公共服务完善、创业创新成本低、生态环境优良等优势，集聚高端要素，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和资本链的紧密耦合，构建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圈。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拓宽市场资源、社会需求与创

业创新对接通道，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在特色小镇蓬勃发展。

主导产业特色鲜明。按照推进产业强市的总体要求，每个特色小镇要依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区位特点和产业基础，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走出一条差异化发展道路，避免“千镇一面”现象。围绕主导产业积极谋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高端制造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项目投资30亿元，物联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生态环保、旅游风情、历史经典及其它类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项目投资10亿元。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总投资额20%，且投资于特色主导产业的占比不低于70%。以上投资均不含住宅项目。

运作机制创新灵活。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积极参与特色小镇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特色小镇要有明确的建设主体，鼓励特色产业内的骨干企业、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参与，组建多元化、公司化的管理运营平台。政府做好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市场运行监管、文化内涵挖掘、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数据核报等工作。

服务功能注重叠加。每个特色小镇要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区域的环境优势和存量资源，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挖掘文化特质内涵，加强“产城人文”四位一体建设，推动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有机融合。合理规划空间布

局，科学界定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划定小镇边界，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文化及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核心建设区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保护生态环境，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倡导绿色低碳节能循环发展，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特色小镇。所有特色小镇原则上要按3A级以上景区服务功能标准规划建设（高端制造、物联网（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类可适当放宽），旅游风情特色小镇原则上要达到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及以上规范要求。旅游风情小镇游客满意度达80%以上，旅游接待饭店平均出租率不低于45%，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以上，年旅游综合收入5亿元以上，直接就业人数1500人以上，带动就业人数4000人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市培育建设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规划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相关工作。各市（县）、区可结合各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地区特色小镇的培育

建设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按照职能分工指导扶持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土地保障。纳入市培育建设名单的特色小镇，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或单独编制的特色小镇规划的前提下，对特色小镇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对经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体育休闲、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划拨供地。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加强财政扶持。对纳入市级培育建设名单市区范围内的特色小镇，在培育建设期间及验收命名后累计3年内，每年考核合格后给予500万元奖补资金，资金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市级300万元，区级200万元；江阴市、宜兴市范围内的特色小镇，在验收命名后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特色小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培育建设工作。列入市级名单的特色小镇，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纳入相关引导资金补助范围。对申报成功省级特色小镇的，同时享受省相关扶持政策。

（四）加强金融支持。拓宽特色小镇建设融资渠道，探索产

业基金、股权众筹、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和运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公共服务、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以市场化机制推动特色小镇健康发展。鼓励各特色小镇在各项改革中先行先试。

（五）加强人才激励。市级特色小镇引进的各类人才，符合“太湖人才计划”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太湖人才计划”有关政策。鼓励各地创新制定吸引高端人才落户政策，完善住房、教育、医疗、配偶安置等各项服务。

四、建设程序

按照“宽进严定、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验收命名”的原则，分批培育建设特色小镇。

（一）组织申报。特色小镇实行申报制。各市（县）、区要按照“培育一批、预备一批”和自愿申报原则，结合自身产业特点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包含规划方案、建设计划、建设主体、基本情况等要素资料。各地申报材料经本地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培育建设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分批审核。对各地推荐上报的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申报特色小镇的类别，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培育建设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名单，并从中择优申报省级、国家级特色小镇。

（三）年度考核。建立特色小镇年度考核制度，不断加强对

特色小镇培育建设过程的动态管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布达标小镇名单，并兑现相关政策。实行特色小镇退出机制，对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未达到建设要求的特色小镇，退出培育建设名单，不再享受市级特色小镇相关扶持政策。

（四）验收命名。通过3年的培育建设，对实现培育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市培育建设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正式命名为无锡市特色小镇。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